

案例解读

微信群骂人5分钟被拘10日引热议
律师:公然侮辱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构罪

本报记者 王乃召

日前,一则“男子微信群骂人5分钟被拘10日”的消息登上微博热搜,引发网友热议。

记者注意到,此事发生于吉林白城大安市,据大安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消息,民警接到辖区居民贡某报警称,其被同村居民韩某在微信群内无端辱骂。韩某语言粗糙、气焰嚣张,给他本人造成极大的心理伤害,人格受到了侮辱。目前,韩某因故意辱骂他人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300元。

对此,网友议论纷纷。有人表示,“法律不是闹着玩的,要为过嘴瘾买单,罚得好!”“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就该严厉打击。”但也有网友认为,“如果仅仅是语言上的辱骂,行政拘留10天是不是有点过重了?”

那么,韩某被行政拘留10日,有何法律依据?在微信群内随意辱骂他人,通常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记者就此咨询了律师进行解读。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肖辉告诉记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刘肖辉说,韩某在微信群里辱骂他人长达5分钟,其行为属于“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公安机关因此对韩某予以相应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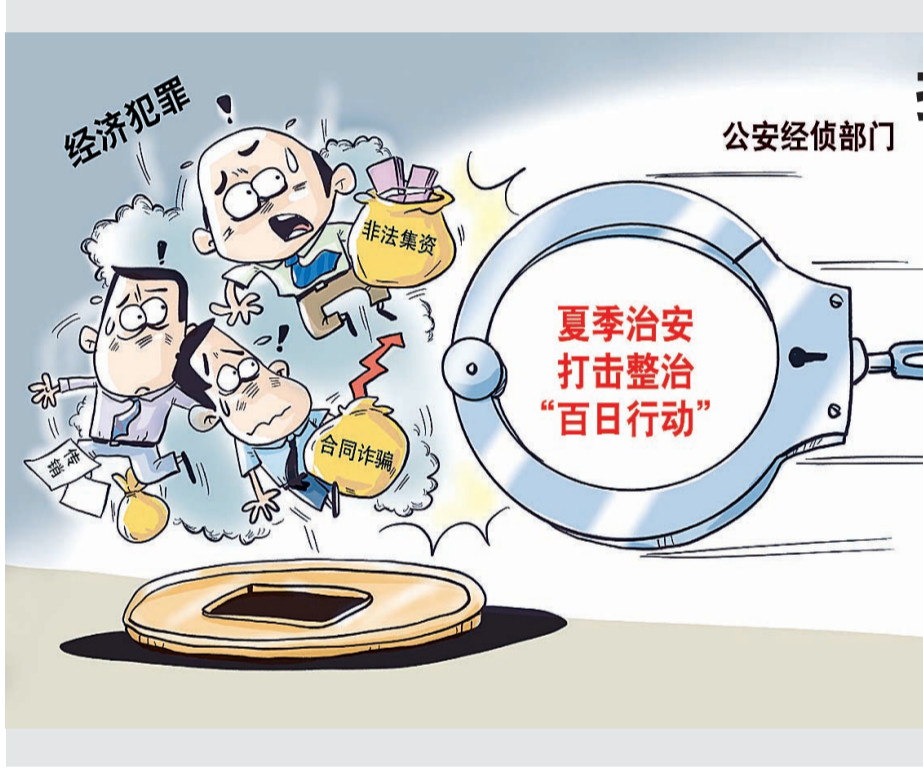
“很多人其实存在错觉,认为微信群里只是骂人又没有打人,怎么就要受到处罚?”刘肖辉说,在公共场所或是在网络空间,辱骂他人的行为会对他人名誉乃至人身造成

不良影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比如造成被侮辱者自杀、自残,或引发精神疾病,还可能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刘肖辉表示,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如果微信群组中发生辱骂等方式侮辱他人名誉的,受害人除了报警要求追究不法人员的行政或刑事责任,还可以采取民事救济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经济损失等。

此外,2017年10月8日施行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到,群主对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也负有一定的管理主体责任。因此,如果微信群成员在群组中存在辱骂他人、发布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等不法行为,群主应当及时警告、制止,必要时可将相应人员移出群组或者报警,以保证微信群中的活动在合法限度内,维护网络社交的良好秩序。

法治漫画



记者8月10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经侦局近日部署全国公安经侦部门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始终将打击锋芒对准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类突出经济犯罪,积极推动风险防范化解,以实际行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维护人民群众、企业合法权益。

新华社 王鹏 作

案例警示

为了600元
沦为罪犯23岁的他
面对检察官痛悔

通讯员 临检

“我竟然为了600元钱沦为罪犯,代价太大了……”日前,小彭面对检察官时,懊悔万分。

小彭23岁,在湖南长沙打工,日子过得并不宽裕。2021年6月,同事小张给他支招,声称只要卖银行卡就能赚600元,并一再保证不会被抓的。

“一开始我不同意,感觉像是诈骗或者洗钱。”小彭并不糊涂。但犹豫几天,眼看花呗逾期未还,他还是答应了下来。

小彭跟着小张到了外地的一间酒店住下,第二天一早,他把自己的身份证、四张银行卡及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交给了一名陌生男子。

那名陌生男子随即在手机上开始操作。

“其实我心里清楚,他正用我的卡犯罪,因为其中一张银行卡当场就被冻结了。”小彭说。

等陌生男子操作了整整一天后,小彭拿着600元现金离开了。

一个月后小彭被抓。

经查,小彭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出售给他人使用,接收资金60余万元,导致多名被害人被诈骗。

检察官认为,小彭的行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由杭州临平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这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经法院审理,判处小彭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其余涉案人员尚在侦办中。

生活与法

重大疾病可赔的“学平险”,出险后拒绝理赔?
检察院支持起诉获赔9万元

通讯员 滨检 本报记者 陈贞妃

给孩子投保“中小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为的就是增添一份抵御风险的屏障。可真正遇上事了,杭州的汪恬才发现,这份门槛低、费用少的保险,理赔十分困难。

去年11月,汪恬的儿子小童突然身体不适被送到医院,经检查患有成熟性畸胎瘤。住院、手术……一个多月的治疗,让年仅4岁的小童饱受病痛之苦。厚厚的医药费和后续治疗费用,让普通的三口之家蒙上一层阴影,沉重地压在汪恬和丈夫的心头。

汪恬想到在小童入托班时,自己曾为他投保了“学平险”,重大疾病保险责任金额有10万元。若能成功理赔,也能解决燃眉之急。却不想,当她找到保险公司理赔时,保险公司以小童的病为先天性疾病、不在理赔范围为由,拒绝了理赔申请。汪恬和丈夫于是向保险公司所在地的银保监局反映情况,但仍然无功而返。

今年1月,汪恬和丈夫无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可在立案审查期间,保险公司拒绝沟通,态度强硬,使调解获赔化为泡影。无奈,汪恬又找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未检检察官在收到申请书后,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通过滨江区法律援助

中心为小童一家指派了具有一定保险案件处理经验的援助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该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小童所患疾病是否属于先天性疾病以及保险公司是否在投保前履行告知义务。”承办检察官表示。调查取证过程中,检察院又特别邀请了浙江工商大学的民商法学教授参加案件咨询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同时搜集查找了近3年来浙江省内类似保险纠纷的判例。

经过审慎研究,检察院最终认为,保险公司拒赔行为欠缺法律依据。

“首先,根据医院的诊断书,小童的病并不是先天性疾病,不属于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范围。其次,即使属于先天性疾病,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对先天性疾病的分类、依据也没有尽到详尽的说明义务。”检察官介绍,考虑到小童一家作为普通公民法律知识、诉讼能力不足,相对于保险公司处于明显弱势地位,最终决定以检察机关的名义对该案支持起诉。

最终,双方同意以9万元的理赔金额调解结案。近日,9万元理赔款支付到位,半年来压在汪恬和丈夫心头的石头总算落了地。

(文内当事人均为化名)